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鐵礦石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供本公司核實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資料，及供獨立財務顧問落實上述推薦意見，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